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林岚、杨小明、刘泽军、熊辉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更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 6 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